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封面设计:孔维云

责任校对:程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 中国人民银行
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10

ISBN 7-5049-1537-8

I. 中…

II. 中…

III. 商业银行—银行法—中国—当代—注释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58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房山兴明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189千字

版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次: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定价:10.0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后,我国金融业第一部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1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国金融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又一里程碑。这部法律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实践经验,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银行体系的需要创造性地借鉴并吸收各国商业银行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维护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推动商业银行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不仅调整了商业银行内部的法律关系,而且也调整了商业银行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居民个人的法律关系。因此,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不仅是金融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社会的大事。为了使有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及时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意图、基本精神及具体条款的内容,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撰了这本书。

本书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结合我国金融业特别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逐条进行了详细、通俗的解释,丰富了法律条文的内涵,有利于广大实际工作者理解和执行法律;同时,本书也不仅局限于就条文解释

条文,在解释法律条文内容的同时,也对立法意图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因此,也可供广大法律研究工作者和金融理论工作者研究之用。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1995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26)
附 录	
依法加强金融机构监管 维护商业银行稳健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答记者问 ·····	(243)
依法保护商业银行权益 ——《人民日报》评论员·····	(248)
向真正的商业银行迈进 ——《金融时报》评论员·····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

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

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 (六)修改章程；
-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

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
-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